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林素貞即鳳益工程行

被告 福音開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思絨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音開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4年3月28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967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「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5,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98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23,698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陳恩慈

